

## 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

根据安排，我单位分别从以下几方面对文件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核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1. 主体方面：该文件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代为起草，拟以县政府名义印发，文件制定主体合法。

2. 权限方面：文件起草坚持职权法定原则，所涉及管理事项未超越县政府权限。

3. 程序方面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广泛征求了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意见，并根据意见反馈情况进行了修改。

4. 内容方面：文件主要内容为“十四五”时期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，未增设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事项，未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，未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，也不包含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。

5. 形式方面：文件体例、结构、语言等符合相关形式要求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文件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请县司法局予以审核。



# 山东宝都律师事务所

---

## 法律意见书

[2022]鲁宝都法意字第12号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律师审查了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（送审稿）》，该决策事项主体具有法定权限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。

以上法律意见，仅供参考。

山东宝都律师事务所  
赵爱民  
2022年12月1日